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請假)

記錄：江立琦

丘周剛委員(代理)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事宜，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依據通識教育中心 108 年 1 月 21 日召開「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針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一點有關本法規之立法依據精簡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通識課程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特依據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設置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第二點刪除與「教學獎助生」相關文句，並做文字修正為「提供課業諮詢及其他與教學相關事務之本校在學生」。
 - (三)修正原現行要點中「配置」之文字為「補助」。
 - (四)第四點有關申請、審核及補助原則之相關規定修正如下：
 - 1.整併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並刪除第二款有關「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任用資格法規。
 - 2.修正第六款有關獲補助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授課教師，得自行選用一位學生協助教學工作之規定。
 - 3.刪除第七款有關簽署「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之法規。
 - 4.修正第八款有關擔任通識課程教學助理每班級之補助經費，修正為以每月、每小時計，並明訂不同類別之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其每月補助經費之時數限制。
 - 5.簡化第九款有關獲大班授課教學助理之補助，因選課學生人數不足七十

六人（六十一至七十五人）之每月補助經費之時數限制。

6.刪除第十款有關因課程變動而停止工作之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補助規定。

7.新增第六款說明通識課程教學助理之聘僱及離職作業程序(含加退保)，並明訂其薪資不得低於勞動部每小時基本工資之規定，以及聘僱之時程上限。

8.因應現行要點第二款、第三款之整併，故變更其後款次。

(五)第五點將「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學習紀錄及學習成效評量表」修正為「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出勤紀錄表」。

(六)第六點將「津貼」之文字修正為「經費」。

(七)第八點將本要點之法制作業程序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P.6- P15.)、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16- P.20)、現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P.21- P.32)、教育部來函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P.33- P.39)、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會議紀錄節本(P.40- P.42)各乙份供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第四點第七款「……每班級每月之補助經費至多以二十小時為原則；擔任其他類別通識課程之教學助理，每班級每月之補助經費至多以十四小時為原則」，以及第八款「……其每月補助經費至多以十六小時為原則」，上述三處「至多」二字予以刪除。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4 日及 108 年 2 月 21 日來函辦理。

二、本校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辦法現行條文 18 條，本修正草案合計新增 1 條(第 13 條之一)、修正 2 條(修正第 13 條、第 14 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行政院 107 年 8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0317 號函核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自 107 年 9 月 1 日生效，原「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已於 107 年 9 月 17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16681 號函發布自 107 年 9 月 1 日停止適用，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 13 條)。

(二)教師兼任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限。(新增第 13 條之 1)。

(三)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權責分工，並參考台灣大學、成功大學、中興大學、國北教大、高雄師範大學、清華大學、政治大學、臺灣師範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酌作文字修改。(修正第 14 條)

三、檢附本校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P.43- P.44)、修正草案(P.45- P.49)、原辦法(P.50- P.56)供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

二、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現行條文十三條，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 1 條(修正第四條)，其第四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據審定辦法第 6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以碩士學位送審講師資格，應評審其是否「成績優良」，足以擔任專科以上教職，始符立法之意旨，故明訂初審通過教師除已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均應辦理著作外審。

(二)另依審定辦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藝術作品送審部分，已修正為與專門著作送審校外專家學者人數相同，故刪除作品 7 人外審規定。

三、檢附修正草案(P.57- P.59)、修正草案對照表(P.60- P.64)、原辦法(P.65- P.67)供參。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為因應系所課程發展調整及就業趨勢變化等因素，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各學系(所)或學位學程專業證照分級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2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第 4 次處務會議及 107 學年度第 1 次就業輔導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應系所課程發展調整及就業趨勢變化等因素，擬修正旨揭分級表，以期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後分級表(P.68- P.69)、修正對照表(P.70- P.74)、原分級表(P.75- P.76)及專業證照要點相關辦法(P.77)供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轉知各系所針對相同證照名稱但分列不同級別部分，請再審酌確認。

案由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第二點（略以）：（二）為能達成績效指標，有關國際論文期刊方面之點數是否酌予加權，以增加誘因。（三）請審酌各面向之績效點數是否取消上限之設定辦理修訂。
- 二、案揭要點業經 108 年 3 月 1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修正第十三點第一款修正如下：為達高教深耕計畫關鍵績效指標(KPI)之要求，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九點不設上限。另為鼓勵教師其他面向均衡發展，第十點及第十一點績效點數合計以二十點為上限，第十二點績效點數以二十點為上限。
- 三、因本案經費係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為鼓勵教師提昇學術研究能量並突顯本校 KPI 指標項目，提高研究論文期刊之績效點數為原先之 2 倍並刪除其績效點數上限，以增加誘因。
- 四、檢附相關附件如下：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草案）。(P.78- P.83)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84- P.88)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現行規定)。(P.89- P.93)

(四)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P.94- P.99)

(五)本校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P.100- P.102)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一、第十點有關「募款收入」請再審酌定義內容、執行可行性以及考量對於整體核給績效點數之衡平性。

二、申請人提出申請具備修正要點條件，起算時程應為要點修正公告後取得方能適用，以避免法律溯及既往，建議增加適用時程之說明。

案由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依據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第二點(略以)：(二)為能達成績效指標，有關國際論文期刊方面之點數是否酌予加權，以增加誘因。(三)請審酌各面向之績效點數是否取消上限之設定辦理修訂。

二、案揭要點業經 108 年 3 月 1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相關附件如下：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P.103- P.106)。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P.107-P.108)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現行規定)。(P.109 -P.112)

(四)本校 107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P.113- P.118)

(五)本校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P.100- P.102)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05 分。